

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## 紀律行動聲明

---

聯交所對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( 股份代號 : 1636 ) 一名前董事的  
紀律行動

### 制裁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 聯交所 )

向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( 該公司 ) 前執行董事黃偉萍先生 ( 下稱該董事 ) 作出董事不  
適合性聲明及譴責。

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，該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  
級管理階層職務。

### 實況概要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9C 及 3.20 條，該董事有責任(i)配合上市科及 / 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  
的任何調查；(ii)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；及(iii)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  
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，否則聯交所向其紀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的任  
何文件 / 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該董事本人。

上市科進行了調查 ( 其中包括該董事是否已履行其在《上市規則》下的職責及責任 ) ，並就  
此向該董事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。該董事當時知悉上市科正進行調查，但沒有回覆其查詢。

##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

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：

- (1) 該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，違反了《上市規則》。
- (2) 該董事未有履行《上市規則》下的責任，屬嚴重失職。

上市委員會提醒董事，即使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，或董事不再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，他們仍有責任按聯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。

## 總結

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。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董事，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。

香港，2026年5月19日